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盧禹廷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yuting@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40800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12月23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2月16日國署計字第113121358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玉雯、蘇副召集人勤惠、徐委員逸祥、詹委員順貴（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陳委員璋玲、黃委員書偉、吳委員彩珠、王委員翠雲、李委員君如、廖委員桂賢、郭委員翡翠、蔡委員育新、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古委員宜靈、曾委員淑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莊委員老達（農業部）、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董委員天傑（本部綜合規劃司）、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環境部、嘉義縣政府、本部地政司、國家公園署、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徐副署長室、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玉雯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紀錄：盧禹廷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本次所提 3 項國 1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係考量土地管理需求，依不同河川治理樣態分別以水利主管機關公告之用地範圍線或河川區域線作為劃設界線。惟經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範圍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原則不予同意，仍請嘉義縣政府依通案劃設原則，以前開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界線，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二、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該類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公共設施，現況係供社區使用之運動場及活動中心，並說明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性、合理性、特殊性理由，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且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該等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後，於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依農 2 或農 3 管制，除編號 6 及編號 8 請縣府再予確認得否依通案納入原則辦理，編號 10 請縣府再予確認地籍分割情形，依活動中心實際使用地籍納入鄉村區單元外，其餘個案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前開 3 案確認情形，以及補充本議題各活動中心後續輔導合法及維持公共使用之相關規劃作為，提大會確認。

（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屬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面積合計大於 1 公頃但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者共 15 案，除編號 5 應納入農 4 特殊個案討論，編號 4 配合前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審議決議修正外，其餘 13 案經嘉義縣政府說明，鄉村區單元之劃設係考量實際聚落生活範圍，並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且該等零星土地均符合通案納入原則，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三、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 農 1 調整為農 2

請嘉義縣政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定農 1 及農 2 劃設條件與劃設原則，再予檢視本次所提調整範圍合理性並補充農業生產環境相關具體事證等合理論述後，提大會討論。

(二) 國 1 調整為農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國 1 與農 3 重疊時應優先劃設為國 1，又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明文保障國 1 範圍內既有合法農業使用之權益，未來民眾仍得於國 1 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繼續從事農作、生產設施、加工設施、農舍等容許使用項目，尚無影響農民權益之情形，原則不予同意，請嘉義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國 1，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三) 零星國 2 調整為農 3 及特殊個案

1. 零星國 2 調整為農 3 之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國 2 與農 3 重疊時應優先劃設為國 2，又按本部國土管理署 110 年 10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將零星國 2 之土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就縣府所提該類零星國 2 均調整為農 3 部分，除屬毗鄰農 3 者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得予併入該分類外，其餘零星國 2 土地請縣府依通案劃設原則，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

或維持國 2，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2. 國 2 調整為農 3 之特殊個案（按：梅山茶改場）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國 2 與農 3 重疊時，應優先劃設為國 2。該特殊個案符合國 2 劃設條件，亦非屬國 2 與農 3 重疊處理原則所訂樣態，原則不予同意，請嘉義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國 2。另依農業部說明，本案刻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開發許可，若本案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經本部核定前取得許可函，再由縣府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四）農 2 調整為農 4 之特殊個案（按：新港鄉板頭社區）

經查該特殊個案未符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 4 劃設條件，尚無法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逕行將該案調整劃設為農 4；又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9 條規定，符合「位於依農村再生條例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故無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性，原則不予同意，請嘉義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農 2，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四、議題四：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原民農 4 劃設成果與國 1 重疊之劃設方式

就原民農 4 涉及國 1 劃設參考指標者，依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故原則不予同意嘉義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並請嘉義縣政府應回歸評估個別土地之客觀條件及環境敏感特性，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 1。至個案特殊情形（如阿里山鄉樂野部落）請縣府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研處。

（二）原民農 4 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敏地（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及配套措施等事項，該等土地劃設為原民農 4 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五、議題五：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 （一）有關「新訂番路都市計畫」屬嘉義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另經嘉義縣政府補充該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以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並說明前述計畫範圍劃設為城 2-3 之具體規劃內容，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二) 至「新訂東石都市計畫」案，查嘉義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為 53 公頃，本次縣府所提城 2-3 劃設面積為 127 公頃，部分劃設範圍非屬未來發展地區，未符通案劃設原則，請縣府依嘉義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53 公頃）劃設城 2-3。倘經縣府評估其餘範圍仍有劃設必要，請縣府再予補充個案特殊性及急迫性後，提大會討論。

六、議題六：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 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另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之陳情意見，除涉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尚待提大會討論或確認事項外，其餘內容經嘉義縣政府表示後續將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意通過。

(二) 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經嘉義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除編號逕人 6、逕人 11、逕人 13 及逕人 18 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議題，請縣府依照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審查意見及委員意見修

正參採情形，並提大會確認外，其餘案件請縣府依照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審查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參採情形，並授權業務單位檢視符合審查意見及各級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後同意通過。

七、整體性查核事項

- (一) 除前述討論事項外，本次會議所提報告事項及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 (二) 請嘉義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附表嘉義縣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逕人 1	涂貴 ○	朴子市大糠榔段大溝小段 211、212、213、214、214-1、215 等地號	陳情意見： 嘉義縣大糠榔段大溝小段 211、212、213、214、214-1、215 等地號為鄰近都市土地且周圍環境以不利於耕作收成。 建議事項： 建議將大糠榔段大溝小段 211、212、213、214、214-1、215 等地號劃為農二或農四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朴子都市計畫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依通案劃設條件及該縣農地資源調查成果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嘉義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或城鄉二之一。	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年5月6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096049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經重新檢核後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逕人 2	笨港 港口 宮管 理員 委會	東石鄉 港口村 5號	陳情意見： 主旨：嘉義縣東石鄉笨港口港口宮(港口村5號)，以北周邊，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陳情案，敬請查照。 說明： 一、嘉義縣東石鄉笨港口港口宮(港口村5號)以北周邊，為340年歷史笨港口港口宮廟宇所在，深具宗教文化傳承與觀光價值。 二、現笨港口港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蚶子寮段蚶子寮小段64-2、69、69-3、70)、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18、30、37-2、37-3、53-2、54-1、56-1、62-1、63-1、64-4、65-1、66-1、67、67-1、67-2、68-1、69-2)、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19、29、28、28-1、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屬特定專用區且農業使用比例小於50%等，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嘉義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口宮，已經成立重建委員會，並且完成香客大樓興建工程，即將動工，港口宮媽祖廟興建工程也將陸續規畫完成，周邊地有非常強力的宗教文化觀光價值與需求。 三、依照現有都市計畫，為考慮宗教觀光發展需求，將周邊地區設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將嚴重阻礙未來港口宮媽祖廟為核心發展之宗教文化產業土地需求。 四、建議成立都市計畫小組，針對小土地區分，進行前瞻性的國土規畫，將現有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土地，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土地，以發展未來宗教文化	29、65、66、68、68-2)、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20、23、38)、特定專用區遊憩用地(17、21、22、24、25、26、27)，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專用區且具城鄉發展性質，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觀光重鎮的土地需求。		
逕人 3	林 ○ 文	鹿草鄉 松山段 127 地 號	陳情意見： 土地位於鹿草鄉松竹村村莊聚落且緊鄰住宅區，土地上又有相關建物，此土地並無適合農作之條件，建議應劃入城鄉發展地區，讓整體城鄉區域發展更趨完善。陳情案松山段 127 地號土地位置請參閱附圖。 建議事項： 建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應考量現況鄉村聚落分佈完整性進行規劃，讓整體鄉村區域發展符合實際也能更完善。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依通案劃設條件及該縣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且不符合城 2-1 劃設條件及鄉村區納入原則，爰仍維持原公展草案內容，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嘉義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逕人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行銷業務處	民雄鄉大崎腳段大崎腳小段2、3、4地號	陳情意見： (一)供油中心庫區西北側有一條狀土地之功能分區圖資標示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下稱農3)」(約位於民雄鄉大崎腳段大崎腳小段2、3、4地號附近)，與周圍供油中心土地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下稱城2-1)」不一致。 (二)同上，另一條狀土地之功能分區圖資亦標示為「農3」(庫區南側)，似與公展清冊文字不一致(城2-1)，約影響民雄鄉內埔仔段1500、1509、1611、1612、1614、1616、1618、1622地號土地(112年地籍重測前為大崎腳段238-3、238-4地號…等)，且橫越本公司之建物(例如：內埔仔58-3建號)。 建議事項： 請貴府協助將上揭功能分區一併調整為「城2-1」，謹致謝忱。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部分採納 【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未便採納；非屬(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範圍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33)為暫未編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經檢視符合鄉村區納入原則(非屬都市計畫範圍)，爰調整劃設為城2-1，其餘仍維持為城1，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嘉義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4. 所陳地號土地符合依通案性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配合鄰近分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逕人 5	黃敏 ○	六腳鄉 下雙溪 兩溪小 段 272、 272-1 地 號	陳情意見： 本案土地東邊為嘉 50 縣道，南邊鄰接房屋，實屬聚落發展往外擴展之一般生活區，生活機能便利，若仍作農業使用，生活廢水很受限，已不利農業發展。 建議事項： 建議規劃為農四用地。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依通案劃設條件及該縣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爰仍維持原公展草案內容，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嘉義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4. 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 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逕人 6	黃樟 ○	東石鄉三塊厝新段 1290、1291 地號	陳情意見： 1. 東石鄉三塊厝新段 1290、1291、1292-1 地號土地所有權同屬一人持有，同性質使用如圖附件(一)。 2. 東石鄉三塊厝新段 1290、1291 地號，目前土地現況實屬地層下陷嚴重區域，土地嚴化及液化嚴重，實屬不利耕作養殖之土地。 3. 東石鄉三塊厝新段 1290、1291、1292-1 地號，目前緊鄰左右區域因其土地性質土地國土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如附(二)。 建議事項： 東石鄉三塊厝新段 1290、1291、1292-1 地號，目前該土地規劃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重新評估修正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實屬符合現況。	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1290)、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129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經重新檢核農業處 113 年 8 月 6 日釐正農 1 調整為農 2 劃設指標並提供修正後圖資，所陳地號土地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土壤鹽化之農 1 調整為農 2】，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依通案劃設條件及該縣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惟符合該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考量該項議題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後續請縣府配合審議結果修正。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逕人 7	林○、 全○、 林○、 禧○、 林○、 宏○、 林○、 保○	中埔鄉 龍山脚 段 148 號	陳情意見： 有關中埔鄉龍山脚段 148 地號農地依國土計畫劃為農一案 1. 該土地早期是引澮水溪河水灌溉種稻一年可以兩熟，但因氣候變遷及大環境改變已三十多年平時河水乾枯見底，引水灌溉之溝渠不但沒水可引甚至有些渠段早已不見。 2. 目前該土地只能種些抗旱作物經濟價值不高收入實在有限。 3. 懇請貴科承辦大人能否明察現況斟酌調整劃分為較適當等級 4. 以上打擾，萬分感謝。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4. 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依通案劃設條件及該縣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爰仍維持原公展草案內容，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嘉義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 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逕人 8	翁智 ○	義竹鄉 義竹新 段 558 號	陳情意見： 義竹鄉義竹新段 558 地號於民國 73 年左右即為道路使用供附近住家通行，現為農業用地，請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依通案劃設條件及該縣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且不符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第二類之一。 建議事項： 請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或納入鄉村區單元，爰仍維持原公展草案內容，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嘉義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逕人9	翁智○	義竹鄉義竹新段548號	陳情意見： 義竹鄉義竹新段548地號四周皆為建築物地及道路包圍，耕作困難、無水源且該地號有一合法建物(附件1)，請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依通案劃設條件及該縣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或納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建議事項： 請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鄉村區單元，爰仍維持原公展草案內容，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嘉義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逕人10	永和水自會幹 山庫救總事廖其 ○		陳情意見： 捍衛台灣全國受 害人民農地、山 坡地、保護帶區 地，主權獨立、 自主、安全永久 自由使用的存 在。不允許二手 策略，不平等條 約以詐騙集團方 法實行立法，霸 佔私有土地永遠 禁止使用，視國 家安全無誤！國土	無涉及國土計畫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 1. 國土計畫保障既有合法使用之權利，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土地，仍能繼續依其原來合法之使用，且不影响其交易買賣。 2. 有關永和山水庫土地徵收事宜，因無涉國土計畫功能分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無涉及國土計畫，請有關機關卓處，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原則同意嘉義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計畫法錯誤的政 策遺害後代子孫 千萬年!?對我們 「民主、自由、 和平法治」的國 家沒有幫助，沒 有替受害百姓著 想。違反憲法第 15 條政府機關應 保障人民「生存、 工作、財產權益 」。無效應立 即永久撤銷廢除 之。敬請諸公公 評之。請查照。 建議事項： 一、外敵天天環 繞國土四周，經 濟封鎖，行政院 包庇、縱容黑心 機關：內政、農 業部、經濟部執 行違法的錯誤政 策，形成詐騙集 團共犯結構!?難 怪政府要編預算 73 億打詐，但全 國越打越盛!?因 為政府黑心機關 流行（中央、地 方）與黑心財團 及詐騙集團互相 幫忙財源滾滾而 來，何樂而不為 !? 二、內政部劉世 芳部長民國 113 年 10 月 2	區（草案）劃設， 請逕向主管機關 （經濟部）與管理 機關（台灣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司）洽 詢。 3. 有關農地補貼事 宜，因無涉國土計 畫功能分區（草 案）劃設，請逕向 農業部洽詢。 4. 有關國土計畫法違 反行政程序法之規 定等事宜，請逕向 內政部國土署洽 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日聯合報要聞A4說明立法院修法，若要延緩兩院實施「兩院還是在我們兩年後需要再討論」。這就略，不平等的條約，詐騙集團手段立策，確實證據！？立法院韓院長國瑜還需延緩兩年？於事無補，土地早已被買賣！？恭請韓院長公告欄公告，讓113位立委諸公了解現況，你的選民是多麼的需要你們援手解決共同聯手確實能讓受害人民的慾望。 三、唯一解決辦法： 1. 對價徵收農一、農二受害人農地、山坡地、保護帶地區全部依照農業部水土保持法第21條保護帶區內之地未徵收者應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不得禁止使用。第20條、25條保護帶內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徵收（價購）。 2. 依照太陽能光電每年每公頃補償 50 萬元整。 四、國土法破壞現狀，務求置農一、農二保護帶受限害私有地的人民於死。失去土地不能自由自主買賣經濟也無法活絡，沒錢人民活不下去？中華民國台灣人民還能奢求美夢嗎？國土法114年4月30日還繼續執行。受限害人民有時團結一致嗎？現實能找到下一餐比較重要，我們需要活下去。 五、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請依自來水法第12條及12條之2、之3、之4應發放永和山水庫保護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帶區內 41 年之保護補償費「專供水質、水量受限保護帶區內辦理土地補償用」應依法立刻執行發放。 2. 請依照寶山二水庫 90 年徵收辦法徵收之（價購）。 3. 請依照民國 93 年 6 月 21 日台水三操字第 09300060810 號水公司第三區處函自救會說明五、永和水庫滿水位至稜線間土地徵收計畫書已陳報公司尚未核下。請經濟部郭部長智輝、水利署應依法核下速辦發下以利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業發達，為策進自來水事業合理發展。 4. 依水土保持第 20 條及第 25 條土地權屬私有者，主管機關得依法徵收之。今已改價購為主。 5. 本水庫離槽式的水庫。 6. 自來水安全使用土地只有一公尺。 7. 受限地液化嚴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重之地。應依法恢復原狀，快樂平安的生活下去，團結一致抵禦外侮。 8. 捍衛人民主權獨立、自由、自主、平等不變。 六、失去了國土計畫法。中華民國台灣才能鞏固主權獨立不變，永和山庫保護帶地區受限害人民賴以安身立命之私有了地，除了一寶國獨一無二特殊的水庫，故應依法價購之。 七、國土計畫法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第1、4、5、6、7-2-3、8、9、10條等規定不保障人民權益，差別待遇，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無效。應依法立即撤銷永遠廢除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逕人 11	徐 暉 ○	東石鄉鰲鼓段 318-3、319-4、319-5 地號 鰲鼓段鰲鼓小段 520 地號	陳情意見： 本案土地等西邊皆鄰西濱快速道路又鄰嘉 8 縣道，土地周圍皆鄰接房屋，已實屬聚落發展往外擴展之一般生活區，生活機能非常便利，若仍做農業使用，生活廢水受限，已不利農業發展。 建議事項： 建議規劃為農四用地。	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東石鄉鰲鼓段 318-3、319-4、319-5 等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鰲鼓段鰲鼓小段 520 地號，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鰲鼓段 318-3、319-5、鰲鼓段段鰲鼓小段 520)、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鰲鼓段 319-4)，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所陳部分土地(鰲鼓段鰲鼓小段 520 地號)，因符合該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其餘仍維持原公展草案內容，考量該項議題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後續請縣府配合審議結果修正。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4. 經重新檢核農業處113年8月6日釐正農1調整為農2劃設指標並提供修正後圖資，所陳地號土地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4【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5. 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 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逕人12	陳腰 ○	六腳鄉六腳新段914、915地號	陳情意見： 本案土地東邊為六腳國小，南邊鄰接道路及緊鄰房屋，實屬聚落發展之一般生活區，生活機能便利，若仍做農業使用，生活廢水排放受限，已不利農業發展。 建議事項： 建議規劃為農四用地。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依通案劃設條件及該縣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爰仍維持原公展草案內容，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嘉義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4. 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 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逕人 13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人：王鈞)	東石鄉下蔦松段蔦松小段 127、224、377、588、589 圍潭段圍潭小段 4、5、6、7、46、47、48、49、50、160、161、162、163、164、165、166、173、173-1、174、175、176、177、269、270、271、272、273、279、280、287、379、380、381-4、381-5、386、387、388、389、390、	陳情意見： 有關本公司刻正代辦申設台糖公司公開招標並經行政院列管「嘉義東石林相不佳土地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依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農業部(前農委會)認定旨案土地屬林相不佳不符，倘 114 年 4 月 30 日正式實施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將致本案無法推進而嚴重影響國家能源政策，建請重新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以符實際。 建議事項： 一、本公司受委辦理「台糖嘉義東石林相不佳土地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開發計畫」，合先敘明。 二、旨案坐落於嘉義縣東石鄉下蔦松段蔦松小段 127 地號等 51 筆地號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糖公司，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面積合計 77.2633 公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下蔦松段蔦松小段 589 及圍潭段圍潭小段 388、389、390、393 等 5 筆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下蔦松段蔦松小段 127、224、337、588；圍潭段圍潭小段 4、6、46、48、50、160、162、164、166、174、176、269、272、273、279、280、287、379、381-4、381-5、388、390、395；洲仔段洲仔小段 8、81、86)、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圍潭段圍潭小段 5、7、47、49、161、163、165、173、173-1、175、177、270、271、380、386、389、392、393)、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圍潭段圍潭小段 387、391)、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下蔦松段蔦松小段 589)，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下蔦松段蔦松小段 127、224、588；圍潭段圍潭小段 4、5、6、7、46、47、48、49、50、160、161、162、163、166、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農業使用比例大於 50%，且無法取得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維持原公展草案內容，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僅部分土地，因符合該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考量該項議題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後續請縣府配合審議結果修正。
----------	----------------------	--	--	---	--

	391、 392、 393、 395 洲仔段 洲仔小 段 8、81、 86	頃，土地清冊詳附件一。台糖公司業於111年8月31日公開評選決標予「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執行本案太陽光電發設施建置。 三、台糖公司自民國92年配合政府政策執行平地造林，並已於112年造林屆滿，造林地因經常淹水、土表流失及石礫裸露，致林木生長不佳面積計1173.23公頃，台糖公司乃於110年9月22日糖農用字第1107000291號函提報農業部釐清是否適合農作生產之不利耕作地，俾利台糖公司平地造林屆期廣續配合後續規劃，詳附件二。 四、農業部續針對「台糖公司提出1,173.23公頃之不利耕作造林土地」設置太陽光電之可行性	164、165、173、173-1、174、175、176、177、269、270、271、272、279、280、287、379、380、381-4、381-5、386、387、388、389、390、393)、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下蔦松段蔦松小段337、589；洲仔段洲仔小段8、81、86；圍潭段圍潭小段391、392、395)。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而有關特定專用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依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規定，「無興辦事業計畫，農業使用比例高於	
--	---	---	---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進行盤點評估，確認「677公頃可推動太陽光電區位」，提報行政院及相關部會納入統籌可設置太陽光電範圍，於111年1月7日行政院副院長決議確認推動。 五、案地經農委會提報行政院為林相不佳土地，納入設置太陽光電範圍。經濟部能源局於111年12月22日核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文件(詳附件三)。本公司(及得標廠商)續刻正依各權責法規辦理審查作業。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原則，全國農、林、漁、牧、水、其他等六類劃設第一類：優良農業環境，投資大農業改良	50%者，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發展構想者，考量該方式尚符合土地集約使用原則，是以，該類土地亦得認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倘無興辦事業計畫，且非屬前開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農業使用比例高於80%者，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外，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4. 經查所陳土地農業使用比例大於50%，且經本府113年10月15日府經發字第1130259056號函函復有關「迎發嘉義東石太陽光電發電廠」電業籌設，申請核發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案，礙難照辦。是以，除圍潭段圍潭小段388、389、390、393等4筆地號土地，因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土壤鹽化之農1調整為農2】，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外，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變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區土地：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2.原依區域計畫法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養殖漁業生產區。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本公案經台糖公司於111年12月5日雲農字第1110008654號函確認案位土地係位於低漥易淹水區域，其林相較鄰近	功能分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同年期造林地差，故提報為林相不佳(詳附四)，已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七、綜上所述，本案業經行政院納入設置太陽光電範圍，並取得主管機關支持文件，符合城鄉發展性質。建請調整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逕人 14	蕭彰 ○	東石鄉型厝段 280、276、281、282、284 地號	陳情意見： 陳情人土地座落於嘉義縣東石鄉型厝段 280、276、281、282、284 地號之緊鄰土地，請貴署考量本地土地與同村落之完整性，依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原則應重新予以審議，給予鄉親合理劃設分區。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養殖用地(276、280、284)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281、28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屬特定專用區且農業使用比例小於 50% 等，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嘉義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而有關特定專用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依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規定，「無興辦事業計畫，農業使用比例高於50%者，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發展構想者，考量該方式尚符合土地集約使用原則，是以，該類土地亦得認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倘無興辦事業計畫，且非屬前開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農業使用比例高於80%者，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外，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4. 經查所陳土地農業使用比例小於50%，尚符合通案性原則，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逕人15	曹森 ○	義竹鄉頭竹圍段竹圍小段782、783 備註：因義竹圍段竹圍小段782、783地號查無地號，經電洽陳情人表示修正筆地號為頭竹圍段竹圍小段782、783	陳情意見： 這塊農地的地點在村莊內，已被住家、活動中心、道路、民生水溝所包圍，只要耕作噴農藥附近居民就會抗議。不明白此農地為何會被國土計畫法分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依現場環境及條件下應該劃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才對！經查詢隔壁的活動中心也是被國土計畫法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不妥吧！附上陳情書及現場環境相片請重新定奪。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建議部分採納 【頭竹圍段竹圍小段782、783等兩筆地號，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建議同意採納；頭竹社區活動中心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782)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78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所陳地號土地及周邊地號土地(779、781、784)依通案性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原則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依通案劃設條件及該縣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惟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者，爰調整劃設為城2-1，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嘉義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逕人16	國科會南科管理局	太保市東後寮段643地號等共筆，面積約278.75公頃	陳情意見： - 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調查資料觀察全球半導體市場的趨勢變化，可發現資訊與通信科技(ICT)應用需求正在復甦，而主要成長動能也將轉變為AI應用。在AI晶片需求之爆炸性成長之下，需求帶動先進製程晶片，相關應用類型的先進製程晶片同時須搭配先進封裝，方得以達到理想的高速運算能力。 - 國際研究機構IDC預測，全球先進封裝市場至2028年前將以超過10%的年複合成長率增長，其中2.5D/3D先進封裝市場規模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達22%，而特定封裝型態如CoWoS更遠遠超過此一水準。 - 臺灣半導體總產值將在今年突破五兆元臺幣；另預估全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 理由： -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 依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具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性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考量所陳範圍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刻正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整體規劃」，據以擬具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依通案劃設條件及該縣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2類，惟考量所陳範圍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刻正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整體規劃」，據以擬具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計畫，爰調整劃設為城2-3，惟未符合本階段得新增城2-3原則，請嘉義縣政府依通案原則劃設為適當分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球半導體市場將在 2027 年達到 7,000~8,000 億美元規模，且產業共識亦認 203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可望突破 1 兆美元。 4. 綜上建議應及早儲備產業用地，協助產業發展，帶動嘉義投資。 建議事項： 因應 AI 科技應用蓬勃發展，配合新興科技產業用地需求，考量產業佈局及園區周邊地區未來整體發展，建議嘉義園區二期擴建及周邊地區之太保農場由農 1、農 2 調整劃設為城 2-3。	計畫，是以，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逕人 17	黃益黃風 ○、○	新港鄉三間厝段 1041-1、1042-1	陳情意見： 1. 上述土地、門牌號碼，位於三間村村內，國土功能分區將之劃設為農業發展第二類，而與之相鄰之地則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 此地段(地址)於民國 68 年 5 月 26 日始有居住事實(檢附戶號 Q18797395 之戶籍謄本、用電證明)，懇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依通案劃設條件及該縣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或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爰仍維持原公展草案內容，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嘉義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請查照。 建議事項： 建請將陳情位置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 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 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逕人 18	台灣 糖業 股份 有限 公司	東石鄉 下蔦松 段蔦松 小段 127、 224、 377、 588、 589 圍潭段 圍潭小 段4、 5、6、 7、46、 47、 48、 49、 50、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73、 173-1、 174、 175、 176、 177、 269、 270、 271、 272、 273、 279、 280、 287、 379、 380、 381-4、 381-5、 386、 387、 388、 389、 390、	陳情意見： 一、旨案6處案場為經濟部列管之案件，依111年12月22日經濟部能源署函示具體使用需求，為達成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等願景，請本公司依列管期程目標辦理儘早完工併網（如附件1、2），且農委會（現農業部）盤點屬不利耕作地且可設置太陽光電範圍（如附件3），應符合農業發展地區所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之地區。 二、旨揭土地無興辦事業計畫，並經經濟部能源署提出具體需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建議前開區域土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下蔦松段蔦松小段589及圍潭段圍潭小段388、389、390、393等5筆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下蔦松段蔦松小段127、224、337、588；圍潭段圍潭小段4、6、46、48、50、160、162、164、166、174、176、269、272、273、279、280、287、379、381-4、381-5、388、390、395；洲仔段洲仔小段8、81、86)、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圍潭段圍潭小段5、7、47、49、161、163、165、173、173-1、175、177、270、271、380、386、389、392、393)、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圍潭段圍潭小段387、391)、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下蔦松段蔦松小段589)，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下蔦松段蔦松小段127、224、588；圍潭段圍潭小段4、5、6、7、46、47、48、49、50、160、161、162、163、166、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農業使用比例大於50%，且無法取得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維持原公展草案內容，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僅部分土地，因符合該縣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2，考量該項議題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後續請縣府配合審議結果修正。
----------	----------------------------	--	--	---	--

		391 、 392 、 393 、 395 洲仔段 洲仔小 段 8、81、 86	鄉發展活動 使用，以符 合能源政策 及土地利用 精神。 建議事項： 本公司配合政策 辦理林相不佳土 地建置太陽光電 發電設備案，其 中位於南投縣名 間鄉、嘉義縣東 石鄉、臺南市歸 仁及關廟區、高 雄市路竹區及花 蓮縣鳳林鎮6處案 場約 279.12 公頃 土地，於國土功 能分區圖公開展 示資訊劃為農業 發展地區，為利 能源政策推動， 建請同意調整為 城鄉發展地區第 二類之一，請查 照。	164、165、173、 173-1、174、 175、176、177、 269、270、271、 272、279、280、 287、379、380、 381-4、381-5、 386、387、388、 389、390、393)、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 類(下蔦松段蔦松 小段 337、589；洲 仔段洲仔小段 8、 81、86；圍潭段圍 潭小段 391、392、 395)。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係依全國國 土計畫、內政部國 土管理署訂定之 「國土功能分區及 其分類與使用地劃 設作業手冊」及 「嘉義縣國土計 畫」所載各國土功 能分區劃設條件辦 理，及本府農業處 農地資源調查成果 劃設農業發展地 區。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 載，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一劃設條 件原則上須為目前 區域計畫法劃定之 鄉村區或工業區或 具城鄉發展性質之 特定專用區或位於 上述範圍內之零星 土地，或依據前開 手冊所載符合得納 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之土地，而有關特 定專用區「具有城 鄉發展性質」之認 定，依前開劃設作 業手冊規定，「無 興辦事業計畫，農 業使用比例高於	
--	--	--	--	--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50%者，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發展構想者，考量該方式尚符合土地集約使用原則，是以，該類土地亦得認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倘無興辦事業計畫，且非屬前開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農業使用比例高於80%者，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外，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4. 經查所陳土地農業使用比例大於50%，且經本府113年10月15日府經發字第1130259056號函函復有關「迎發嘉義東石太陽光電發電廠」電業籌設，申請核發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案，礙難照辦。是以，除圍潭段圍潭小段388、389、390、393等4筆地號土地，因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土壤鹽化之農1調整為農2】，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外，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逕人19	譚榮 ○	朴子市大德興段、887、887-1、888、888-1、891地號	陳情意見： 本案土地已緊鄰都市生活圈，已實屬聚落發展之一般繩活區。生活機能便利，若仍做農業使用，生活廢水排放受限，已不利農業發展。 建議事項： 建議規劃為農四用地。	功能分區。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朴子都市計畫)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887、888)、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朴子都市計畫)(887-1、888-1、891)。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依通案劃設條件及該縣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爰仍維持為原公展草案，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嘉義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4. 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 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逕人 20	王鈞 ○	番路鄉 公田段 451 地 號	陳情意見： 案由：本案陳情之土地(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段 451 地號)於國土功能分區查詢平台，登載內容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本案土地之周邊緊鄰土地卻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同區卻不同劃設結果，請貴署考量本案土地與同村落之完整關聯性，及未來之觀光發展需求，同意重新予以檢討調整。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78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係因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爰仍維持為原公展草案，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嘉義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7 時 24 分

附件 1：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壹、討論事項議題一

◎委員 1

本會前於審議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時，就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涉及中央管河川已有充分討論，建議比照前開處理方式，請縣府依據通案劃設原則辦理。

◎委員 2

考量在極端氣候下，實有加強國土保育之必要，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河川區域部分，建議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結論，以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河川區域線範圍最寬者劃設，以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中央管河川區域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建議維持通案原則以用地範圍線（紅）、治理計畫線（黃）及河川區域線（綠）最寬者劃設。

◎嘉義縣政府

考量本府於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過程中，部分民眾陳情案件涉及河川區域線與用地範圍線之爭議，本府爰提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1，以保障私有土地使用權益。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為加強國土保育，國土功能分區圖得隨時辦理，且為維持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之一致性，故建議以通案性原則劃設。

貳、討論事項議題二

◎委員 3

有關遊憩用地及農牧用地上之活動中心納入鄉村區單元 1 事，請縣府先予確認是否屬合法使用。又部分活動中心之土地權屬為私有，且與廟宇共構，納入鄉村區後，縣府是否有輔導合法化之相關規劃？考量此類議題牽涉產權、取得建築執照、消防法規檢討等問題，故應訂定次原則或輔導措施較為妥適。

◎委員 2

- 一、有關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活動中心納入鄉村區單元，係源於過往難以找到適合用地興建活動中心所造成之情形，故此項議題不能僅就陳情個案處理，應先予盤點全縣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活動中心。
- 二、至縣府敘明後續將提出輔導合法化措施，檢討強度需求等，請補充說明提出之時間點（現在或未來）、相關期程及機制，提請大會討論。
- 三、有關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特殊個案編號 1（三村社區活動中心）所載明地號有誤，請縣府再予釐清。
- 四、有關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特殊個案編號 6（太平社區活動中心）、編號 8（三義社區活動中心），是否得依通案性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辦理（如：凹入鄉村區等），請縣府再予釐清。
- 五、有關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特殊個案

編號 10（江山社區活動中心）之 336 地號，考量該地號土地面積廣大且含大面積蓄水設施，經檢視最新地籍圖，就活動中心所在範圍已分割出 336-1 地號，請縣府再予釐清是否有重新分割土地之情形，若有，建議僅需以活動中心所在之 336-1 地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即可，以符實需。

六、原則支持將地方聚落生活所需之公共設施納入鄉村區單元，後續請縣府補充說明以上建議事項。

七、有關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7（按：毗鄰鄉村區之小型公共設施，且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若未經本會大會審議通過，請縣府重新調整零星土地累積納入面積之計算方式。故就嘉義縣轄內有按前開原則 7 納入零星土地之鄉村區單元，請縣府再予盤點及檢視面積規模。

八、有關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之特殊個案編號 5（新港鄉板頭社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中案件，非屬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建議納入議題三討論即可。

九、有關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之特殊個案編號 7，請縣府補充說明外圍道路層級及性質。

◎委員 4

一、原則支持將鄉村區公共設施納入鄉村區單元，惟仍請縣府明確後續相關輔導及管理機制，例如，活動

中心定著土地屬私有部分，未來土地使用合法化後，倘活動中心部分轉作收費型公共設施，如老人活動據點、關懷據點等，轉租給其他單位使用，僅部分面積維持為原活動中心功能。惟因為未來輔導合法機制及功能定位尚不明確，難以確保活動中心維持相同之聚落鄰里設施功能，也難以確認其性質是否符合當初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本意，故請縣府於後續輔導辦理機制中精準敘明。

- 二、有關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之特殊個案編號 7，原鄉村區範圍右下角納入之零星土地，似不符合零星土地夾雜之要件，形狀完整塊狀且面積較大，請縣府補充說明符合之原則、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等，並重新計算計入之規模面積。

◎委員 1

- 一、有關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之特殊個案編號 4，屬按嘉義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7 納入之零星土地，不計入面積規模計算部分，前提應建立在該因地制宜原則 7 經本會大會審議通過，否則該等零星土地面積應納入計算。故建議縣府再予評估數據呈現方式，建議分別說明因地制宜原則經本會審議通過與否，零星土地分別累計納入面積之個別情形。
- 二、有關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之特殊個案編號 5，屬按因地制宜原則納入面積為 7.54 公頃且不納入面積規模計算，惟該未納入面積

規模計算部分已接近原鄉村區面積(按：4.4.3 公頃) 2 倍大，卻被當作是零星土地，違反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的規劃原意。

◎嘉義縣政府

- 一、本次所提 13 處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社區活動中心，係經本府全面盤點後之結果，屬社區鄰里性公共設施，並具急迫輔導合法之案件，其區位皆位於社區範圍內，就後續處理方式部分，建議於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階段先行納入鄉村區中，仍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3 類之管制規定。
- 二、誠如委員所說，早期較難取得活動中心之適當用地，故先以經同意提供公眾使用之私有土地設置活動中心。惟因涉及權屬或土地使用等問題，致建物後續亦難以改建或重建。
- 三、有關地籍圖更新 1 事，本府將再行確認後，更新土地相關資訊。
- 四、有關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特殊個案編號 6（太平社區活動中心），考量該筆土地尚包含延伸至鄉村區外之道路範圍；編號 8（三義社區活動中心）亦非屬完全包夾於鄉村區中，本府初步認定前開 2 案未完全符合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 五、有關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特殊個案編號 10（江山社區活動中心），本府將依最新土地分割結果，納入活動中心所定著土地。
- 六、有關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

之特殊個案編號 5（新港鄉板頭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依委員意見，剔除於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特殊個案，併入議題三討論。

- 七、有關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之特殊個案編號 7，鄉村區右下角納入土地係符合鄉村區與周邊道路、水路夾雜之情形，故基於劃設範圍完整性納入鄉村區單元；另該道路層級屬於社區型之外環道路系統。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小型公共設施納入鄉村區部分，現階段僅花蓮縣與嘉義縣提出，考量花蓮縣之特殊個案，其權屬多為公有土地，設施類型為學校等，且已承諾後續配套輔導作為；惟嘉義縣所提個案多涉及私有土地，建議縣府加強向民眾說明該等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後，於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仍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3 類之管制，並應儘速提出具體之土地使用合法化輔導措施，提請大會討論。
- 二、有關簡報第 31 頁載明本署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到府訪談表示原則同意部分，考量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並未授權本署同意與否之權力，請刪除相關文字，爾後亦請縣府避免於簡報中納入類似說明。

參、討論事項議題三

◎委員 3

-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方式之議題，目前有臺南市及嘉義縣提出因地制宜作法，建議得保留地方政府於第三階段得作一定程度彈性調整之空間。
- 二、有關保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既有合法農業使用權益，除仍得繼續從事農業耕作之外，需請業務單位說明得否新增其他農業使用。
- 三、有關新港鄉板頭社區 1 案，請縣府補充說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進度。次如現況非屬鄉村區，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依據為何？

◎委員 1

- 一、有關第 2 階段與第 3 階段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調整彈性，非指新增訂定因地制宜劃設條件或劃設方式，而係於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階段中，基於客觀條件改變，例如土壤鹽化、不適合農業生產等新科學證據出現，並在符合通案劃設條件之前提下，重新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無需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條件或劃設方式。
- 二、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與第 2 類重疊部分，應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故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情形，應建立在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

條件之前提下，才得以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委員 5

- 一、如有具體事證佐證客觀條件改變，表示該等土地不適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但究應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或是國土保育地區，除了從農政單位角度思考，也應該納入國土保育保安思維，並需經多方研議討論。
- 二、有關以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標準，特定農業區之定義係指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此涉及過去 40 年來地方政府對於農業政策作為之積極度，如直接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標準，恐不妥適。

◎委員 2

- 一、有關縣府所提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方式，以交通要道一定距離內或土地未來發展可能性作為劃設標準，不盡妥適。如以交通要道兩側一定距離為標準，將造成大量土地產生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情形，且農業生產環境是否實際受交通汙染影響，也無法具體確定，再請縣府斟酌考量。
- 二、依據通案劃設條件，已將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納入易受干擾地區，如：國道及省道一定距離內範圍，並就影響程度比例達 30%部分予以剔除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故請縣府就科學新事證作為調整依據，

如：具明確來源的土壤鹽化數據、等。

- 三、有關將台糖土地列為未具糧食生產功能部分，建議應從農業生產條件等客觀指標，提出更具科學事實之例證，並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與嘉義縣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
- 四、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方式尚須考量操作單元之農業利用比例是否達 80%以上、面積規模是否達 25 公頃等，故就縣府所提不利農業耕作或易受干擾因子，應納入排除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條件，而非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成果中再排除前開不利生產環境，請縣府再斟酌考量規劃邏輯及劃設順序。
- 五、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就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其他公有森林區之農牧用地，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保障既有合法權益，且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亦得申請做農業相關使用。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應基於實際土地環境適宜性進行檢視，不應以未來農政資源挹注或土地權屬作為劃設依據，故建議縣府依照通案劃設條件辦理。
- 六、有關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方式 1 案，考量零星土地不適宜如此逕為調整，建議依通案劃設條件辦理。
- 七、有關梅山茶改場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1 案，建議配合該案開發許可案進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鑒於目前尚未取得開

發許可函，目前仍應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俟取得許可函後再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八、有關新港鄉板頭社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1 案，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未來仍得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不需以特殊個案處理，建議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

◎農業部(書面意見)

一、查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均已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前揭劃設條件均係經過內政部召開多次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共同討論之結果，故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建議依照通案性劃設原則辦理。

二、將交通要道（省道、快速道路）兩側 50 公尺範圍內之農 1 調整為農 2 之理由為農業生產環境因鄰接易受干擾或已受(或鄰接)土壤污染之地區，惟農地土壤倘受污染，應依照相關法規之定義及認定程序妥處，似非可逕做為農 1 調農 2 之理由。

三、將地下水管制第一級地區由農 1 調整為農 2，其中包含養殖漁業生產區部分，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條件，農 1 之劃設條件包括養殖漁業生產區，建議仍劃為農 1 為宜。

四、針對將未涵蓋主要農糧作物類型（水稻、玉米、甘

藷、馬鈴薯、葉菜、瓜類等)之土地以不具糧食生產效益為由而調整為農 2，惟未作農業生產行為與農地生產環境不適合耕種是不同的情形，是否做為農 1 調農 2 之理由，似宜再酌。

五、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所屬梅山試驗站正積極辦理開發許可之申請作業，依照改制前之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決議，有關農業改良場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相關設施，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本案土地屬山坡地範圍，始建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農業部漁業署（書面意見）

一、養殖漁業生產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簡稱農 1），惟有部分「養殖漁業生產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簡稱農 2），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條件，農 1 之劃設條件包括養殖漁業生產區，為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各分類劃設原則，建議仍劃為農 1。

二、嘉義縣區劃漁業權範圍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簡稱海 1-2），惟有部分區劃漁業權範圍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簡稱海 3），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當海 3 與海 1-2 重疊時應劃設為海 1-2，建議劃為海 1-2。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嘉義縣政府 112 年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勘選重劃範圍，經本部以 112 年 6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120122385 號函同意辦理先期規劃；嗣經該府考量社區整體發展、重劃財物及避免拆遷建物而調整範圍，經本部 113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130103831 號函同意，開發面積為 11.9932 公頃。嘉義縣政府為推動本案開發許可程序，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比率未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權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迄今無法推動後續重劃作業。
- 二、又該案重劃範圍包括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第 2 類地區，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地區如未調整為第 4 類地區，嗣經嘉義縣政府取得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辦理重劃後，重劃開發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管制規定，建請考量。

◎嘉義縣政府

- 一、於本縣國土計畫中已納入不利農業生產環境之易干擾因子，如國道交流道、地下水管制等。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階段，新增套疊土壤鹽化圖資，檢討其他不利農耕條件，予以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 二、有關未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調整原則，考量嘉南平原上具有生產效益之土地，自然會進行農業使用，故未進行農業使用之土地則表示不具有農業生產效力，

存在因果關係，故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以利作其他多元使用。

三、有關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作為農業發展地區調整劃設原則，考量過去一般農業區土地即農業生產條件較差之土地，故新增納入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調整標準。

四、有關劃設優先順序部分，本縣係經評估新客觀條件出現，且明顯不利農業耕作及生產，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爰訂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五、依據農業部 113 年 1 月 12 日函文內容，說明位於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及其他公有森林區之農牧用地，得就群聚範圍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故本府進一步研議具體操作調整方式。此調整結果對於國土保育及飲用水環境保護並無明顯影響，另於 113 年 6 月 27 日研商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相關議題之處理方式會議，農業部所提農地補貼、權益保障等政策，至今仍未提出實際成果，是以，本縣基於保障地方民眾權益及山區居民實際生活所需，調整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六、有關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係經檢視後發現許多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夾雜於公有森林區之間，如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將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基於保障私有土地權益，就其發展性質予以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得於第 3 階段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要件，係因客觀條件產生變化者，即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內容下，以前開計畫所訂定之原則搭配新客觀條件進行檢討調整，故建議縣府就本階段所提調整範圍，應清楚敘明與全國國土計畫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指導內容之連結，以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而非以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條件或劃設方式據以論述。
- 二、嘉義縣國土計畫中亦明訂得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1、2 類劃設成果之原則，如客觀條件已明顯不同，在符合上位計畫指導原則下，就不適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尚符通案劃設條件及政策方向。
- 三、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部分，此議題已提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6 月 27 日「研商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相關議題之處理方式」會議討論在案，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已保障既有合法農業使用權益，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未來亦得新增農業使用，且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仍請縣府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 四、有關山區聚落對於土地使用之特殊需求部分，如居住權益等，得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研議處理。
- 五、有關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原則，若屬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情形，得併入毗鄰調整為農

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具劃設範圍完整性，符合通案處理方式。

六、有關梅山茶改場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部分，屬於森林區林業用地，依通案劃設原則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後續如於本部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取得開發許可函，得調整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七、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後續處理方式，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9 條規定，已銜接及保障未來仍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故請縣府按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

肆、討論事項議題四

◎委員 2

- 一、依過往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經驗，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部分，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災害類環敏地重疊部分，如加強相關配套措施等，則原則支持。仍建議依前開通案處理原則辦理。
- 二、至有關原住民族聚落公共設施不足之議題，建議縣府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盤點聚落實際所需之公共設施，接續擬定相關計畫，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階段仍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嘉義縣政府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競合面積達 12 公頃多，且多位於樂野部落建成區域，如果聚落範圍無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僅能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方式輔導住宅合法化，未來難以興建公共設施，故本縣訂定因地制宜方式優先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伍、討論事項議題五

◎委員 2

- 一、新訂番路都市計畫案與嘉義縣國土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一致，符合通案處理方式。
- 二、惟新訂東石都市計畫案與嘉義縣國土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面積落差達 100 公頃，且新增範圍包含大面積魚塢，且依目前都市計畫草案規劃為農業區。參考現階段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謹慎考量財務計畫，建議縣府重新檢視新訂東石都市計畫案之實際發展需求範圍。

◎嘉義縣政府

有關新訂東石都市計畫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考量本縣所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係僅就建成區域劃設，且未規劃公共設施，若逕依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將造成都市發展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不足之情形，故經評估當地人口成長及觀光產業發展之條件下，擴大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

陸、討論事項議題六

◎委員 2

- 一、有關逕人 2 陳情案，請縣府確認該案有無興辦事業計畫，並納入參採情形及理由中補充。
- 二、有關逕人 6、逕人 11 陳情案，因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議題，請縣府配合後續大會決議修正。
- 三、有關逕人 13、逕人 18 陳情案，如縣府訂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調整劃設方式經本會大會審議通過，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未來亦得申請做太陽能光電設施使用，請縣府一併納入參採情形及理由中敘明。
- 三、有關逕人 14 陳情案，請縣府補充除陳情土地之外，一併調整周邊特定專用區土地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相關文字於參採情形及理由中。
- 四、有關逕人 15 陳情案，請縣府加強向民眾宣導，屬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於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仍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3 類之管制，並補充於參採情形及理由中。
- 五、有關逕人 16 陳情案，請縣府向陳情人(按：國科會南科管理局)說明，如該案屬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應取得核定函後始得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經濟部（書面意見）

- 一、台糖公司嘉義東石太陽光電發電廠案，係經行政院召開「總統指示事項會議」啟動之台糖公司林相不佳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該地區屬於林相不佳、經常淹水及土壤嚴重流失，不適合農業生產，並經農委會（現為農業部）於 111 年 3 月 24 日確認為適合推動太陽光電設施區域，並經內政部查詢環境敏感地區，由能源局（現為能源署）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核發支持文件，為農業部、內政部及經濟部共同檢核為適合發展光電區域。
- 二、此外，台積電已在嘉義縣設廠，該案可提供台積電所需綠電，亦可提供 30%綠電供中小企業使用，對嘉義縣產業有所助益。
- 三、有關地方溝通，業者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辦理該案地方說明會，溝通過程平和，無陳抗事件，後續業者將再辦理地方說明會，邀請更多相關單位、民意代表及當地居民與會。
- 四、綜上，案地為不適合農業生產，且為適合推動太陽光電設施區域，故該區域不宜劃設為農業發展第 1 類，建議變更為城鄉發展第 2-1 類。

◎經濟部能源署（書面意見）

- 一、嘉義東石之林相不佳案場(後稱本案)，經 111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召開之「總統指示事項會議」啟動建置太陽光電之規劃，屬於農業部、內政部、經濟部等跨部會共同檢核經常淹水、表土流失及石礫裸露

等難以從事農業發展利用之範圍，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後稱農 1)之劃設原則，包含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等，故建議不宜劃入農 1。

二、本案已由台糖公司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完成公開評選決標，且於 11 月 21 日(糖環能字第 1110017128 號)擬具農地變更說明書、出流管制規劃書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等書件向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12 月 22 日亦已取得能源署支持文件並列管在案，顯示本案具有具體使用之需求，應符合國土署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的認定原則。

◎國防部（書面意見）

- 一、本部列管營區依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結果，初步檢整有跨越數種功能分區情事，影響營區使用管理完整性，刻由業管軍備局依過往專案小組審查類案建議，綜整後循人陳意見方式向國土管理署提出，俾利縣市政府併案檢討，或納下階段通盤檢討時處理。
- 二、案經軍備局工營中心檢討，嘉義縣部分計「崎頂單兵教練場」等 11 處營地，現況均為正常營區使用，建議依通案劃設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其他適當功能分區，以維國軍營地使用權益。
- 三、後續將由本部軍備局工營中心提供相關營地清冊，協請縣政府檢討配合修正，如符合通案劃設原則未便採納部分，亦請說明理由，以利本部後續檢討作

業參據。

◎嘉義縣政府

- 一、有關逕人 2 陳情案，係經檢視陳情土地現況為廟宇及空地使用，農用比例低於 50%，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通案劃設條件，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二、有關逕人 13、逕人 18 陳情案，地方民眾對於該案太陽光電設施係持反對立場，且亦未取得地方主管機關同意電業籌設在案。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逕人 16 陳情案，考量陳情人目前仍未取得重大建設核定函文，且無具體計畫範圍，應維持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二、有關逕人 19 陳情案，考量陳情人訴求為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惟實際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未符合「部分採納」之情形，請縣府酌修文字。

附件 2：本部國家公園署會後書面意見摘要

- 一、查旨揭會議議程之辦理歷程（三）敘明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前開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 二、另該審議作業方式係依（一）組成專案小組：2……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 三、爰旨揭草案經由嘉義縣政府依據前開原則及條件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刻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按上開作業方式審議中，本署無意見。

附件 3：人民或團體陳情發言意見摘要

◎陳情人 1

- 一、本人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說明嘉義縣東石鄉光電案，本案基地面積約 77 公頃，屬 110 年台糖公司盤點並提報為不利耕作地，位於低窪淹水及表土裸露地區，現況林相不佳，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回函且說明納入統籌可設置太陽光電範圍內，並已提報行政院。
- 二、承上，本案已於 111 年經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招標且與廠商簽約，刻正辦理規劃書件審查作業，並已與地方溝通多次，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之地方說明會與村長及鄉長取得初步共識。考量經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屬不利耕作地區，應已不具備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故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時 間：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召集人玉雯

陳玉雯

紀 錄：盧禹廷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蘇副召集人勤慧	蘇勤慧		
徐委員逸祥	請假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陳委員璋玲	請假		
黃委員書偉	請假		
吳委員彩珠	請假		
王委員翠雲	請假		
李委員君如	李君如		
廖委員桂賢	請假		
郭委員翦玉	郭翦玉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蔡委員育新	請假		
陳委員育貞	陳育貞		
盧委員沛文	請假		
古委員宜靈	請假		
曾委員琬芬		觀察	陳毅軒
高委員志雄		簡化投工	傅培榮
徐委員淑芷	請假		
彭委員立沛	請假		
莊委員老達		專員	蕭以雅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林委員繼國	請假		
董委員天傑		科長	李聖光
王委員成機		視察	江淑賢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李欣意
環境部	
經濟部	劉玉蘭 張法華 何仰山 陳雲汝 洪誠
經濟部水利署	五河分署 水利署 孔祥嘉 陳亮元 金佑仁 童正安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林松恩
農業部	林均堂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	
農業部茶及飲料 作物改良場	史壇月 吳伯鴻
內政部地政司	江炎漢 石金明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城鄉發展分署	
嘉義縣政府	林沂輝 處長 李鴻明 鄭欣怡 郭厚富 楊智欽 許均錦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蘇組長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發展科	蔡永蒼
特域規劃科	呂恩
國土管制科	
國土規劃科	楊永元 盧明山 許國玉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永培 吳紅育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中心	林書生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 (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泓德能源	鄭雅凌
伊樂工程	王呈鈞
中興工程	李毓真
4	黃中倫
吉米	楊偉平